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	目前工作进度	主要问题	下一步工作目标
1	化工园区监管机构和人员配备	化工园区按照“十有两禁”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	持续推进中。	化工园区监管人数不足，专业能力不够。	2022 年底前，各化工园区应按照“十有两禁”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人员数量和专业比例达到要求。
2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1. 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督促落实“一园一策”，确保所有化工园区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 2. 开展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服务，指导化工园区完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划定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	已完成本市 3 个专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	经复核，对照化工园区“十有两禁”要求，本市 3 个化工园区普遍存在专用停车场、专业监管人员、信息化系统、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等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 2022 年底前，各化工园区按照复核结果、“十有两禁”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落实“一园一策”提升方案。 2. 2022 年底前组织对破谷绿湾产业园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
3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	1. 完成大型油气企业“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提升。 2. 完成大型油气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1. 本市 4 家地方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均已印发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方案。 2. 本市 5 家中央在沪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按照所在央企总部要求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1. 本市 9 家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尚有部分问题隐患未完成整改，尚未完成“四个系统”改造提升。 2. 本市 9 家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尚未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1. 2022 年 9 月底前，本市 9 家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按照“一库一策”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和“四个系统”改造提升。 2. 2022 年底前，本市 9 家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应完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	目前工作进度	主要问题	下一步工作目标
4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硝化、光气化企业完成部级督导隐患整改。 组织完成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企业专项治理。完成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开展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3家硝化、4家光气、10家苯乙烯、6家丁二烯企业已完成自查。 3家硝化企业已完成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化工医药专项整治，已排查出市级组织检查的33家、区级组织检查的52家企业清单。 	暂未完成高危细分领域企业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企业现场核查。 督促化工医药企业及时更新化学品登记系统和“一企一档”数据。
5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将评估情况录入登记系统。 根据评估结果完成分类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有关企业已完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自评，并完成登记系统录入。 已形成本市老旧装置深度评估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暂未开展现场复核。 高桥石化3#催化装置因距外部居民区间距问题，自评结果为较高风险且整改难度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老旧装置深度评估。 2022年底前，完成老旧装置分类整治。 督促高桥石化采取降低风险措施。
6	油气长输管道专项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管道外部隐患和本体隐患的排查治理。 完善管道高风险区“一区一案”，建立高风险区联动管控机制。 将管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高风险区“一区一案”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管道外部隐患整治，41%的本体隐患已完成整改。 管道所有外部隐患和本体隐患及部分“一区一案”已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石化、高桥石化等单位仍有10项管道本体隐患整改未完成。 仍有7个高风险区“一区一案”尚未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45个油气管道高风险区尚未签订政企高风险区安全风险管控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油气长输管道本体隐患整改，防止新增外部隐患。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45个高风险区安全风险管控协议的签订。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	目前工作进度	主要问题	下一步工作目标
7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并保持优良运行。	已完成相关企业培训，开始市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政府端和企业端建设。	整体推进进度较慢，仍有40家企业尚未完成方案编制，有2家企业尚未确定双预防数字化系统的部署方式。	1. 2022年8月底前，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完成风险隐患清单和排查任务表的编制。 2. 加快完成市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政府端和企业端建设。 3. 金山区、奉贤区做为第一批推进地区，加快建设进度，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其他相关区加快跟进。
8	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	完成2次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	已启动2022年第一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	受疫情影响，进度稍慢。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导的区级交叉检查和市级抽查检查工作。
9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	已制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方案，完成培训人员的数量统计。	整体推进较慢。	有序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完成今年既定计划中的培训人数。
10	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	1. 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核准更新。 2. 完成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1. 现有生产、进口企业808家，已完成全部信息核准202家，完成率为25%。 2. 化工医药企业登记完成率为83%。	1. 化学品登记系统新增了区应急局审查职能，受疫情影响工作进度较慢。 2. 部分化工医药企业未完成登记。	各区应急局监督辖区内生产、进口和化工医药企业尽快完成登记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序号	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	目前工作进度	主要问题	下一步工作目标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	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后的规范使用，扩大系统的接入面，并严格规范企业视频与感知点位的接入与预警。	已初步完成系统的功能升级，组织完成了重大危险源企业视频与感知点位接入的现场核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危险源企业视频与感知点位的接入数据更新尚未全部完成，个别企业进度较慢。 2. 各区对于有实物企业的接入进度参差不齐。 3.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值守，分级巡查等机制运行不完全流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7月底前完成全部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数据库更新工作。 2. 在今年三季度内加快完成有实物企业的接入。 3. 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机制。
12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	试点企业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体系架构搭建以及人员定位等4个必建场景和相关试点场景的建设，能够正式上线运行。	已完成方案制定和评审，完成了部分智能巡检场景的开发。	整体建设进度受疫情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体系平台架构搭建，加快人员定位等4个必建场景的建设。 2. 各区选取基础条件好，建设意愿强的企业按照“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指南开展建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评估规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1	重点 制度项 (30 分)	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5 分)	省级层面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或建立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机制, 并有效运行的, 得 5 分。
2		部门监管责任 (5 分)	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文件, 明确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分工的, 得 5 分。
3		属地监管责任 (5 分)	省、市、县将集中治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 得 5 分。
4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5 分)	省级层面制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 得 5 分。
5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管控 (5 分)	省级层面制定危险废物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并形成工作推进机制的, 得 5 分。
6		深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 (5 分)	省级层面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 推动开展集中治理专项工作的, 得 5 分。
7	重点	化工园区或内设化工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监管机构, 并按照“十有两禁”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的, 得 10 分。(具体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措施项 (110分)	园区的开发区监管机构 和人员配备 (10分)	专业监管人员符合要求的园区数量÷园区总数×10 计算得分)
8		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 安全风险防控 (10分)	1. 市级按要求完成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回头看、化工园区风险评估复核的, 得5分。(具体按三项工作平均完成率×5 计算得分) 2. 省级按要求组织对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回头看、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完成情况按不低于30%比例抽查的, 得5分。(具体按三项抽查任务的平均完成率×5 计算得分)
9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 风险管控 (10分)	1. 存在“一库一策”问题隐患、“四个系统”不达标、高及较高风险等级基地未清零情况的, 扣5分。 2. 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方案制定的, 得2分。(具体按完成率×2 计算得分) 3. 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合同签订, 得4分。(具体按完成率×4 计算得分) 4. 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任务的, 得4分。(具体按完成率×4 计算得分)
10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 风险防控 (10分)	1.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部级专家指导服务以外的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多晶硅企业全覆盖核查的, 得5分。(具体按核查完成率×5 计算得分) 2. 督促硝酸铵生产、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多晶硅、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企业完成部级、省级核查的问题隐患整改的, 得5分。(具体按整改率×5 计算得分)
11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 防控专项整治 (10分)	1. 完成自评信息线上录入和深度评估录入的, 得5分。(具体按录入率×5 计算得分) 2.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完成分类整治的, 得5分。(具体按完成率×5 计算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12	重点 措施项 (110分)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10分)	1. 推动所有化工园区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 得6分。(具体按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数量÷园区总数×6计算得分) 2. 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全部制定整治方案并明确防控措施的, 得2分。 3. 化工园区完成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 得2分。(具体按三项工作的平均完成率×2计算得分)
13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0分)	1. 按要求完成管道外部隐患、本体隐患、高风险区域有关数据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的, 得5分。(具体按录入率×5计算得分) 2. 督促有关企业完成管道外部隐患和本体隐患排查治理的, 得5分。(具体按完成率×5计算得分)
14		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 (共10分)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评分表评分, 总分÷10计算得分。
1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10分)	推动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并保持优良运行的, 得10分。(具体按完成率×优良率×10计算得分)
16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工程 (10分)	对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的, 得10分。(具体按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人数÷应培训人数×10计算得分)
17		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 (10分)	1. 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核准更新的, 得6分。(具体按录入率×6计算得分) 2. 完成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 得4分。(具体按录入率×4计算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18	特色加分项 (30分)	危化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5分)	省级层面利用现有政策,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公务员特殊职位招录、区域集中专项招录、专业人才引进等机制并组织实施的,得5分。
19		化工安全学科建设(5分)	支持区域相关高校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的,并通过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的,得5分。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5分)	完成系统升级、建立健全常态化分级监管机制的,得5分。
21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5分)	体系架构搭建完成、有应用场景(4个必建场景+试点应用场景)运行的,得5分。
22		其他地方特色加分项(5分)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创新工作事项,且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得5分。(最多两项)